

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台取暖器、22 万套金属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4 日，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取暖器、22 万套金属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咸开路 8 号（总建筑面积 10978.7m²）。项目新设 1 条硅烷化前处理线（共 2 条）、1 条喷塑流水线（共 2 条）、1 台热洁炉、1 套纯水制备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台取暖器、22 万套金属架的生产能力（全厂 6 万台取暖器、24 万套金属架）。项目年生产 300 天（2700h/a，其中脱塑 3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取暖器、22 万套金属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87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 年 5 月 13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1275035836XX001Z。2025 年 4 月 28 日，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取暖器、22 万套金属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①实际建设部分设备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调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②实际建设抛丸废气排气筒调整。

③环评设计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中和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3t/d；实际建设调整为“混凝沉淀+A/O生化+二沉”，处理能力为5t/d。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前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前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50%纳管、其余50%通过砂滤回用，处理工艺“混凝沉淀+A/O生化+二沉”，设计处理能力为5t/d；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生化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均接入鄞州区滨海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脱塑废气、机加工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异味。

抛丸废气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7m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分别收集经“滤芯过滤器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2根15m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根15m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脱塑废气收集经15m排气筒（DA006）排放。

加工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异味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一般包装物、废布袋、废滤芯、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集尘灰、脱塑炉渣、废滤料委托宁波宏圣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槽渣、废液、废化学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浮油、污泥、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1#厂房西侧外建有面积约11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9月15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编号：330212-2025-101-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6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已基本落实“以新带老”相关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4日、9月22日-23日、2026年6月11日-12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FTBE0533C、YFTBE0533E、YFTBE0565C、YFTBF0290C），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限值标准。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中水回用率为50%。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废气排气筒(DA002、DA003)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化、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4、DA005)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脱塑废气排气筒(DA006)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的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炉窑所在厂房外监控点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中均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

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121-2022、HJ1086-2022 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白天鹅车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